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97-2 各系所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	1
附件 2--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3
附件 3--九十八年度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6
附件 4--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附件 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15
附件 6---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	17
附件 7--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9
附件 8--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程要點.....	21
附件 9---學生選課辦法.....	23
附件 10--學則.....	27
附件附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37

98年4月15日

98.04.15 教務會議 附 2—97-2 本校各系所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

附件 1-97-2 各系所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

97-2 各系所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食品系	實務專題	1	二技一下 二技二上	原規劃為二技二上 2 學分，更改為二技一下、二上各 1 學分
2	森林系	生態旅遊研究	3	碩士班 碩專班	1.碩士班為新增 2.碩專班原課程名稱為「生態旅遊」(2 學分)，更名並改為 3 學分
3	生技所	分子病毒學	3	碩士班	
4		細胞凋亡	3	碩士班	
5	材料系	相變化(原「相變態概論」)	3	三下	與碩一下原有課程「相變化」合授
6		新興科技導論	3	四上	
7		微感測器	3	四上	
8		就業核心職能講座	3	四上	
9		微機電導論	3	四上	與碩一上原有課程「微機電特論」合授
10		表面處理科技特論	3	四上 碩一上	大學部與碩士班合授
11		生醫工程特論	3	四下 碩一下	大學部與碩士班合授
12		工廠管理	3	四下	
13		產業分析	3	四下	
14		微系統製程技術	3	四下	與碩一下原有課程「微機電製程技術」合授
15		材料接合技術	3	四下	與碩一下更名課程「材料接合技術」合授
16		複合材料力學(原「複合材料」)	3	四下	與碩一下原有課程「複合材料力學」合授
17		生醫材料特論(原「生醫材料」)	3	碩一上	
18		熱處理工程特論	3	碩一下	
19		材料接合技術(原「高等銲接冶金」)	3	碩一下	與大學部合授

98.04.15 教務會議 附 2—97-2 本校各系所新增、調整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2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督導實務	3	三下	98 學年度增開課程，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21		進階餐旅英語	3	四上	98 學年度增開課程，適用於 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22		旅館公關管理	3	四上	98 學年度增開課程，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23		餐旅業形象管理	3	二下	停開，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4		顧客關係管理	3	三下	停開，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5	幼兒保育系	兒童戲劇專題研究	3	碩士班	
26		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	2	四技	
27		創造性戲劇	2	四技	
28		發展遲緩篩檢	2	四技	
29		特殊需求兒童類別專題討論	2	四技	
30		教保論文選讀	2	四技	
31		各國教保行政比較	2	四技	
32		教保實習(三)	2	四技	

附件 2-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

一、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二十(含)人，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五(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五(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六(含)人；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一(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一(含)人；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二、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一學分兩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兩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推廣教授核減兩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及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二**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三**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至多**四**小時。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 二、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核計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3—九十八年度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年度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02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1. 配合政府搶救失業及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如勞委會「充電增值計畫」、「立即充電補助作業要點」及經建會、教育部「教育券實施草案」(今日新聞報導「教育券」擬改稱「教育訓練津貼」)，本校進修推廣部應擬訂相關因應策略。
2. 為協助大專校院畢業生及高學歷失業人士「短期上工」，國科會及農委會同意大專校院教師執行該 2 單位研究計畫者，可增聘研究助理，請研發處洽詢該 2 單位目前 98 年度申請計畫未核定前，是否可修訂計畫書，增列研究助理名額。
3. 2 月 18 日即將辦理之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工作，自評委員已聘妥，各子計畫執行單位自評報告及計畫相關成果之呈現，應於自評前一星期準備妥當，請教學資源中心及各學院院長通知各計畫執行人務必完成。
4. 本校配合 98 年 1 月 18 日屏東縣政府舉辦單車國道暨屏東路網三通啟用活動於圖書館設置定點，騎乘單車人士可憑活動宣傳單截角換取紀念品，於年假期間吸引許多縣民至本校參觀，藝文中心年假期間開放展出之翠光美術展，亦吸引了不少藝術愛好者參觀，對於本校推動藝文活動，提升師生藝術素養給予高度肯定，遂有建議本校設置駐校藝術家之議，請圖書館參考他校做法研議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

陸、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訂說明)

●校長指示

併提案一討論。

◎工學院報告(工學院師資員額分配與組織調整草案)

◎管理學院報告(管理學院師資員額分配與組織調整草案)

●綜合意見及校長指示—

1. 應考量少子化、畢業生就業市場需求、產業變遷、教育經費預算刪減等因素，以規劃班級數及師資員額分配。
2. 為求降低系所生師比，減班及進行組織調整皆為選項。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未來本校學生數擬規劃維持 1 萬人，目前本學期學生數為 10,800 人，可縮減數為 800 人，若系所考量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有減班之必要時，請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及早規劃。
3. 獨立所之競爭性為何，教師員額是否達教育部之規定，非獲取評鑑良績之必要條件，建立系所特色及教師全力之投入才能為評鑑加分，以此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參加 97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結果為例，本校中等教育學程評列為「一等」，此次僅有 5 所大學校院評列為「一等」，感謝羅主任及師培中心全體教師之努力。
4. 請農學院顏院長及人文學院劉院長準備於下次主管會報報告各該院之師資員額分配與組織調整案。

◎秘書室書面報告(98 年度監察委員蒞校視察行程)

●校長指示

1. 監察委員蒞校視察日期為 98 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各項行程請各位主管配合陪同參加，該 2 日盡量不要出差。
2. 準備分發給委員之參訪資料與行程表需裝訂成冊，請秘書室通知接受視察、參觀之單位將單位簡介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
3. 2 月 27 日上午 9：30 行程改為至熱農系參觀，請通知謝主任準備並請外籍學生屆時若無課可共同參加系務簡報。
4. 各單位若有業務因法令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需請監察委員協助處理者請告知秘書室，由秘書室匯集於綜合座談時提出。

◎段兆麟主任

配合政府搶救失業計畫之執行，進修部已擬訂相關因應的對策：(一)主動爭取為企業提供訓練服務(二)整合本校資源規劃設計訓練服務計畫。(詳見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

感謝進修部積極規劃配合政府政策，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支援開設課程，另相關行政作業若有需要，請教務處提供支援。

◎陳和賢處長

有關外交部函請本校協助甘比亞共和國開設「農業專班」案，業已備文函請教育部專案核定中。

◎黃武章組長(代理謝啟萬研發長)

為規劃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之籌設，擬於 98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到北京進行考察，相關行程請見書面資料，請校長指派前往之人員。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擬訂參與人員名單及經費來源規劃後再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 (一)會中討論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起是否不支專任教師日間超鐘點費(進修部、碩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不列入考量)。
 - (二)本處試以下列甲、乙、丙及丁等 4 案(修訂方式如附件一~四)以供參酌，大致說明如下：
 - 甲案：日間超鐘點費原則上取消核發；惟指導研究生或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列入鐘點計算，另支援校定及院定課程亦列入核發日間超支鐘點費範圍。
 - 乙案：日間超鐘點費改為核發 2 小時。
 - 丙案：不核發日間超鐘點費。

丁案：所有超授鐘點均減半核發；如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以每週 2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以 3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者至多 4 小時。

二、依據本校九十七年度(97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四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規畫以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計算方式以上述四案中配合 A 案、B 案等修訂方式提請討論。

A 案：以每 1 小時核算為 1.5 小時之鐘點計算及超支鐘點之最高為 8 小時。

B 案：以英語授課教師得核減 2 小時。(包含外系支援國合課程教師可適用核減，惟受聘於熱農系教師除外)。

綜合討論：

1. 本校接受教育部 94 年度科大評鑑，評鑑委員建議系所教師教學負擔過重需研議與予減輕，故有系所選修科目開課數以 1.5 倍為限之規定，並希能逐年下降至 1.2 倍。此次提出教師授課超鐘點費修正案，亦為改善方案之一。
2. 進修部碩專班、僑訓班或海青班之課程，應盡量找具實務經驗之產業界人士兼任授課，以不增加專任教師教學負擔為考量。
3. 若不核發超鐘點費，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如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研究生可核減時數。
4. 支援校定(通識、體育)及院定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之超鐘點費核發是否另與考量或增聘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授課。
5. 除現有之微機分、普物、普化教學小組，是否考量增設會計、統計、經濟教學小組。(校長指示教務處研議)
6. 若能省下超鐘點費，以 96 學年度核發之經費可聘兼任教師數為 794 位，可抵專任教師數為 198 位，員額數增加除可為評鑑加分外，亦可使教學更加多元化。
7. 會計室意見：①依據新大學法各校教師授課時數可自行調整，亦是解決之道(目前似乎不可行)②降低系所選修課程開

課數③有關碩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以每小時核算 2 小時鐘點，及規劃以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以每 1 小時核算為 1.5 小時之鐘點，應專案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④為挹注校務基金，建議系所應多設進修部大學部班級而非增設碩專班。

決議：

1. 原則同意採丁案：所有超授鐘點均減半核發；以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 A 案：以每 1 小時核算為 1.5 小時之鐘點計算及超支鐘點之最高為 8 小時。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為目標。
2. 請教務處通知各系所蒐集適合至本校兼課之學界、產業界專業人士名單，以建置本校兼任教師人才資料庫。
3. 本案執行前請教務處準備說帖召開說明會，共識已形成，請各位主管於各場所支持學校政策，以利本案之執行。
4. 本案執行後若有特殊情況發生，請教務處密切注意與予解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工作犬訓練學校擬成立「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申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工作犬訓練學校加入國際導盲犬聯盟(IGDF)，並獲得內政部認可，經 97 年 11 月 24 日本校「工作犬訓練學校」工作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1)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教育基金會」。
- 二、基金會名稱暫定為「台灣導盲犬教育基金會(Taiwan Guide Dog Education Foundation)」，是否適當，請討論。
- 三、教育基金會申請設立流程及申請書草案如附件 2。
- 四、為籌募基金會成立經費，擬依據本校「工作犬訓練學校」工作會議決議設計「基金會籌組說明簡章」草稿一份如附件 3，及

以鴻海企業郭台銘董事長為例撰寫之「捐助人暨董事說帖」如附件 4。

決議：原則同意；請教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函請教育部社教司惠賜意見(副本寄送技職司)後，再提主管會報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辦理「技職類期刊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此獎勵要點主要針對本校現正發行之季刊，期刊內收錄之文章應屬全國公開徵稿，研提補助時間為每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經本處查詢得知，人文學院目前有發行期刊，但一年僅 2 次，未符合獎助資格，作業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議：

1. 本校現正發行之刊物皆為半年刊，未符合獎助資格，故不申請補助。
2. 本校熱農系在國合會贊助下發行之「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IC)」目前亦為半年刊，請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協助熱農系擴充該期刊為季刊，符合申請獎助條件後再提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二 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五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98.04.15 教務會議附 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博士論文乙式五份或碩士論文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博士論文五本或碩士論文四本(其中至少一本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附件 6--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轉學，以本校所訂各學期開學日期為準。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就讀。
經查有違前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轉學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申請轉入學系所性質、其得申請轉入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申請轉入學系認定。
- 四、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 (七)申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外國學生不得轉學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八、**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九、**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各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十、**各系所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十一、**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十二、**經審核通過核准轉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十三、**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四、**核准轉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88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4 年 8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發布修訂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推薦、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50% 者。
- 2.本校 2 年制 2 年級及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3.本校研究所學生。
- 4.**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第四條 甄選程序：

- 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2.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第二階段：口試。
- 3.成績計算方式：
(1)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50%。
(2)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20%。
- 4.錄取標準：

98.04.15 教務會議附 7—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1)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

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中、幼教學程各錄取教育部核定名額之雙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2)第 2 階段錄取標準

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5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2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2.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所)畢業班年級同時選課。
 3. 學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4.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繳費方式如下：
 - (1) 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2) 同時修習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未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學分費，超過十學分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3) 九十二年度起入學者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左：
 1. 本學程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學期。
 2.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3. 九十一學年度起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左：

研究生、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十四個學分。
選修：十二個學分。

幼稚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二十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
 4. 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等各領域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其必修科目超出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數(十二)學分內。

98.04.15 教務會議附 8—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5. 學生每一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以八學分為限，以二學分為下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須依要點第三點之一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6.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欲修習『教學實習』，須同時或修畢『分科教材教法』並於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最後一學期修習。
 7.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一學期所修習教育學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取消其修習資格。
 8.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
 9.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口試及論文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10.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四、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1. 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研究所，可繼續在本校修習未修畢之課程。
 2. 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本系之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因異動學籍轉學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後，且師資生名額經協商佔其中 1 校總名額。
 3. 轉入學校須具備與轉入學生所登記培育中等學校教學專長相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已報部核准。
 4.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五、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規範如左：
- 轉學生在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轉入本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教學實習』不可抵免。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學校發給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1.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各課程。**
 - 2. 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 3.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 4. 經甄選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研究所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哺育幼育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填入成績記分冊，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

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附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七、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九、申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三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第十五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